

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概况

- 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涟源市桥头河镇中心卫生院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
- 2、委托代理编号：YSZBZZ-2024-006
- 3、项目总预算金额：421684.83元

## 二、项目简要说明：

本项目涟源市桥头河镇中心卫生院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，墙面地面天棚的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等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## 三、工程量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：另册

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方式，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计算报价。

## 四、工期及质量要求

1. 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任务。
2. 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，达到合格及以上工程标准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要求

### 1. 施工人员要求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

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级及以上职称；

（3）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职工，必须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；

### 2. 建筑材料运输、保管及保险

2.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。

2.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。

2.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### 3. 施工要求

3.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，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持证上岗。施工期间，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，遵守有关规定。

### 4. 验收要求

4.1 工程建设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。设备、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，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验收单方能施工。

5. 质量保修：按建设部【2000】80号令保修。

主要货物（设备）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质保。

## **六、项目特别说明**

### **1. 实施时间及地点**

1.1 实施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任务。

1.2 实施地点：涟源市桥头河镇中心卫生院内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。

### **2. 结算方法**

2.1 支付人：涟源市桥头河镇中心卫生院

2.2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足合同总额的 70%，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工程款总额的 97%，余款（3%）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### **3. 工程竣工结算**

3.1 工程结算：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原则，套用施工同期湖南省现行定额标准和计价文件计取、按实结算。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审定为准。

3.2 审计费用：结算审计时，对报审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10%以上部分，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10%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审计定额书从最终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3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，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出示正规完税发票。

3.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安装、质检、缺陷修复以及所有人工、管理、财务、利润等所有费用，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，均由成交人自负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# **4. 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 **七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1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，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，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。现场勘察准确与否由投标人自己承担。

2、供应商若须踏勘现场，有关费用自理，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4、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、防尘降噪、夜间措施等管理工作，满足采购人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，费用自行考虑，含于投标报价。

5、成交供应商能处理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农矛盾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6、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

**注明：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**